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能够有效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公司减轻经营压力，降低经营风险，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正、合理，符合市场现状。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叶勇、吕敏、王忠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